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摘要 3](#_Toc125902511)

[1.概述 3](#_Toc125902512)

[2.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_Toc125902513)

[3.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5](#_Toc125902514)

[1、存在问题 5](#_Toc125902515)

[2、改进建议 5](#_Toc1259025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_Toc125902517)

[（一）项目概况 7](#_Toc125902518)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7](#_Toc125902519)

[2. 项目依据 8](#_Toc125902520)

[3.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_Toc1259025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9](#_Toc125902522)

[1、总体目标 9](#_Toc125902523)

[2、具体目标 9](#_Toc125902524)

[3、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9](#_Toc125902525)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_Toc125902526)

[（一）评价结论 10](#_Toc125902527)

[1.评分结果 10](#_Toc125902528)

[2.主要绩效 10](#_Toc125902529)

[（二）具体绩效分析 11](#_Toc125902530)

[1.项目决策类指标（10分/9分） 11](#_Toc125902531)

[2.项目管理类指标（30分/26.43分） 12](#_Toc125902532)

[3.项目绩效（60/55分） 14](#_Toc125902533)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6](#_Toc125902534)

[1.存在问题 16](#_Toc125902535)

[2.改进建议 17](#_Toc125902536)

### 摘要

### 1.概述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曲江区财政重点评价、自评复核及整体支出评价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更好地提升曲江城区绿化养护水平，达到韶关市创文巩园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要求，解决了项目单位人员逐年减少的问题，对曲江城区公共绿地实施全面外包，进行绿化管护服务,从而改善曲江区生态环境水平，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环境，提高曲江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从2020年1月16日起由广东艺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正式实施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总投资金额14,843,767.02元/3年。

服务范围：对曲江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内绿化苗木、行道树、园路、园林设施、马鞍山后山公共厕所、马鞍山风景林地、城区街道主干道两侧杂草、四季时花种植、春节盆花摆放等以及管养范围内的保洁等日常管养。在此过程中，项目单位对中标方实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加强对其的监督管理，保障绿化管养到位。

本次评价的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4,947,922.33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912,828.93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9%。

### 2.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如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实现了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考核及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绿化、卫生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障了环境绿化质量。但项目也存在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问题。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现场评价，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为90.43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0 分，得 9 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30 分，得 26.43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分，得 55分。

### 3.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1、存在问题

（1）在预算申请过程中，虽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与量化，缺少具体的衡量标准，没有提供明确具体的测算公式或评价维度，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的原则。

（2）未展开满意度调查。没有设计及开展满意度调查，不能充分反映出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3）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

（4）项目虽制定了监督考核制度，但未完善对服务供应商考核发现问题重复出现的有效整改约束措施，未形成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的绩效约束。

### 2、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可以参考《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相近单位优秀绩效指标体系及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设置并申报，细化及量化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测量方法。项目单位需树立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理念，加强对项目的目标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绩效。

（2）绩效数据的完备性对于项目完成后随时进行调取和汇总使用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收集满意度数据，探索建立满意度调查常态化机制。

（3）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资料审核严把关、严格执行预算，防止发生资金使用的不合规，造成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4）建议项目单位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质量情况和效果，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SHAOGUAN ZH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智会综[2023]第号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曲江区财政重点评价、自评复核及整体支出评价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所根据制定指标体系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更好地提升曲江城区绿化养护水平，达到韶关市创文巩园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要求，解决项目单位人员逐年减少的问题，对曲江城区公共绿地实施全面外包，进行绿化管护服务,从而改善曲江区生态环境水平，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环境，提高曲江区居民的居住环境。该项目正是基于此背景获得立项。

服务范围：对曲江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内绿化苗木、行道树、园路、园林设施、马鞍山后山公共厕所、马鞍山风景林地、城区街道主干道两侧杂草、四季时花种植、春节盆花摆放等以及管养范围内的保洁等日常管养。在此过程中，项目单位对中标方实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加强对其的监督管理，保障绿化管养到位。

本次项目组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该项目预算金额4,947,922.33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912,828.93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9%。

### 2. 项目依据

（1）《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购买服务方案》

（2）《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承揽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3）《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考核处罚办法》

### 3.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的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4,947,922.33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912,828.93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9%。根据预算批复通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列入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预算，根据 2021年预算计划，按时将所需款项上报财政，由财政审批后授权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实施内容有重大变更或调整，总体监督、协调、督促，指导项目的工作有效实施。

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项目的预算主体单位，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专业的监督考核。

广东艺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韶关市曲江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内绿化苗木、行道树、园路、园林设施、马鞍山后山公共厕所（一间）、马鞍山风景林地、城区街道主干道两侧杂草、城区街道人行道杂草、城区行道树树穴杂草、街道两侧立面杂草、四季时花种植、春节盆花摆放、人民公园人员值班、管养范围的园路清扫保洁和园林设施的保洁、管养物上的小广告涂污的清除等日常管养。省道S248线（曲江段）和马鞍山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范围、城区景观提升工程范围、裸露地绿化工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为更好提升城区绿化养护水平，能够确保公共绿化更加整洁、优美、有序，达到韶关市创文巩园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要求，进一步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使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提升。

### 2、具体目标

（1）提升曲江城区绿化养护水平；

（2）解决项目单位人员逐年减少问题；

（3）改善曲江区生态环境水平，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环境，提高曲江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 3、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养人数（人） | ≥103 | ≥103 |
| 数量指标 | 绿地养护面积㎡ | 452054.39㎡ | 452054.39㎡ |
| 质量指标 | 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标准 | 一级 | 一级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不超过合同金额 | 不超过合同金额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花草树木进行修剪起到美化环境 | 进行四季时花种植及养护 | 进行四季时花种植及养护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当地居住环境 | >95%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及其它维护 | 城区公共绿地管护及卫生保洁 | 城区公共绿地管护及卫生保洁 |
| 生态效益指标 | 管护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及其它维护 | 城区公共绿地管护质量提高 | 城区公共绿地管护质量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 >95% | >95% |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评价，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0.43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0分，得 9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30分，得 26.43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分，得 55分。

### 2.主要绩效

（1）项目自实施以来，有效地缓解了项目单位长期养护人员和经费不足的问题，实行一人一岗，精细化管理。加强了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对城区绿地、风景林地（马鞍山风景区）共44公顷面积绿化管养承揽服务进行技术监管与指导，督促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一年四季日常绿化植物浇灌、松土、施肥、修剪、补植、中耕除草、抗旱防寒、病虫害防治和保洁等管护措施及市政园林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2）对城区公共绿地进行增绿补绿，城区裸露地补种苗木45000多株、补植草皮7200多平方米，绿化面积近26200平方米；建成区绿地增至889.63万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达967.43万平方米，公园绿地226.98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27平方米，城区绿地率为49.24%，城区绿化覆盖率增至53.54%。

### （二）具体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曲江城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2021年）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如期相关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实现了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考核及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绿化、卫生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障了环境绿化质量。具体分析如下：

### 1.项目决策类指标（10分/9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为 9分。

（1）项目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根据单位职能规划立项，与单位的整体战略目标一致，并且符合发展政策和发展重点，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经曲江区人民政府十五届36次常务会议和曲江区委十三届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购买服务方案》，经曲江区委区政府同意《关于〈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购买服务〉采购资金的请示》（韶曲建示字〔2019〕204号），依据财政资金立项要求，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立项、审批流程执行、材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编制较为合理的绩效总目标，与项目开展工作内容、质量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 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来源于项目的主要工作，但所设立的绩效指标量化不足，缺少部分指标定量考核办法，如：经济效益指标花草树木进行修剪起到美化环境，社会效益指标绿化及其它维护，指标不够量化，未制定指标考核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 2分。

### 2.项目管理类指标（30分/26.43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分，实际得分 26.43分。

（1）预算到位率：预算资金4,947,922.33元，实际到位资金4,947,922.33元，预算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不匹配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 2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4,912,828.93/4,947,922.33=99.2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29%\*4=3.93分，2021年9月至12月服务费尚未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分，实际得分 3.93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经检查，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用于其他项目劳务派遣费用，2021年11月78号凭证支付车辆燃油费1674元；2021年11月85号凭证支付韶关市润拓建筑劳务公司9月份劳务派遣工资12,631.71元，资金支出与预算资金安排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0分。

（4）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制度，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2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的支出凭证包括支付证明单、发票、请款申请、核拨表、请款申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项目款支付签批流程表、管养服务费计算表。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但是部分资金支付与预算支出用途不符，财务审核监控有待加强，扣0.5分，得1.5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1.5分。

（6）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规范开展工作，每月按照考评制度进行考评核算管养服务费，并出具月度管养验收报告，但未就项目风险控制情况设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故酌情扣 1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2分。

（7）申报流程规范性：整个项目申报流程合规，合法。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满分；实际得分为3分。

（8）审批规范性：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9）采购流程规范性：获得项目批复后，2019年12月委托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公开招投标，经组织评标，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确定中标单位，采购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10）项目组织及时情况：2020年1月15日与中标单位签订管养服务合同，并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开展进度符合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11）项目事中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每月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并出具现场检查汇总表，根据考评结果计算当月项目管理费用，做到了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进程监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 3分。

### 3.项目绩效（60/55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人民满意度，权重分 60分，实际得分 55分。

（1）预算(成本)控制：按曲评审预〔2019〕30号审核审定预算价，三年养护服务费共14,983,906.44元，中标合同价为：14,843,767.02元/3年。成本控制率=14,843,767.02/14,983,906.44=99.06%，节约0.94%。项目中标价格公开、公正，未发现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分，实际得分为 6分。

（2）养护人数：根据《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购买服务项目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管护人员总人数大于等于103人，经审阅人员名单，实有管护人员106人，实际工作人员未低于合同约定数量。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3）绿地养护面积：采购方案与签订的服务合同绿地养护面积相符，等于计划面积452054.39平方米，实际管养面积未低于合同约定面积。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4）养护工作完成率：绿化工作完成率=实际绿化面积/计划绿化面积\*100%=452054.39/452054.39=100%，经随机核查，未出现未管养绿化或长时间缺少管养绿化的工作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5）养护任务完成及时率：绿化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绿化面积/计划完成绿化面积\*100%=452054.39/452054.39=100%。经随机核查，项目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汇总表后，未进行管养维护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分，实际得分为5分。

（6）环境改善情况：据服务公司反映2021年对城区裸露地补种苗木45000多株、补植草皮7200多平方米。经随机核查，部分养护地带的绿化带、种植苗存在被人为践踏、损坏，造成绿化地裸露，苗木缺失情况，对绿化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8分，实际得分为 6分。

（7）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范流程，每月有进行考评，现场检查，并配图检查问题整改，在考评基础上进行服务费支付，在上级部门每月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8）项目执行考评考核情况：根据每月检查汇总表，2021年共检查汇总46次，年度平均得分86.87分，管养维护质量有待提高，每月检查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服务公司对管养问题的发生与及时处理有待完善，本项扣减2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6分。

（9）人民群众满意度：设置满意、一般及不满意三个档次，共发出不记名调查问卷50份，收回50份，其中满意40份，一般8份，不满意2份，满意度8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9分。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1.存在问题

（1）在预算项目申报过程中，虽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与量化，未制定相关指标的考核办法。如：经济效益指“标花草树木进行修剪起到美化环境”，社会效益指标“绿化及其它维护” “改善当地居住环境”，指标不够量化，指标值缺少具体的衡量标准，没有提供明确具体的测算公式或评价维度，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的原则。

（2）未展开满意度调查。没有设计及开展满意度调查，不能充分反映出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3）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2021年11月78号凭证支付车辆燃油费1,674元；2021年11月85号凭证支付韶关市润拓建筑劳务公司9月份劳务派遣工资12,631.71元，资金支出与预算资金安排不符。

（4）项目虽制定了监督考核制度，但未完善对服务供应商考核发现问题重复出现的有效整改约束措施，未形成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的绩效约束。

### 2.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可以参考《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相近单位优秀绩效指标体系及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设置并申报，细化及量化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测量方法。项目单位需树立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理念，加强对项目的目标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绩效。

（2）绩效数据的完备性对于项目完成后随时进行调取和汇总使用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收集满意度数据，探索建立满意度调查常态化机制。

（3）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资料审核严格把关、严格执行预算，防止发生资金使用的不合规，造成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4）建议项目单位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质量情况和效果，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广东·韶关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二○二二年十二月 日 |